合同协议书

（正本）

孟村回族自治县新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孟村县新县镇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北炎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孟村县新县镇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为孟村县新县镇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1.1 工程地点：孟村县新县镇杨庄村

1.2 工程内容：孟村县新县镇杨庄村道路硬化水泥路6600 平米。

1.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肆分（¥ 846717.54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新达 。承包人项目总工：郭金松 。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1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国家规定标准验收。中标质量标准即合同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如未能达到中标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施工规范有关专业验收标准

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尤其是中间验收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规定进行逐项检查验收，并提前通知甲方、监理、设计等部门人员，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单位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7.乙方权力及义务

7.1 乙方必须对该工程进度及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以及按时完工。

7.2 乙方必须自行完全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不得再次进行转包他人。

7.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现场施工，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如果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4 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水灾等）造成工程需要延期的情况，乙方需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乙双方需要进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出具相关文件。从而确保本工程可以继续进行施工，因此导致的工程延期，甲方不予对乙方进行处罚。

8. 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务工取酬增收。

9. 签署合同后将中标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拨付至承包人。

10. 进度款由发包人以施工进度为准进行拨付，拨付至合同金额 80%，待竣工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金额 100%。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按招标人要求。

13.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彬 2024年 1月 2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曹旺春 2024年 1月 2日